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7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35325230_113317228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204號公告註銷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瑞安"汀娜乳膏0.5毫克/公克（瑞婷羅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4913號）及「"瑞安"替福芬錠200毫克（泰普菲酸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1804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（含附件）

